

机构代码：256214363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杨处〔2022〕102022000267号

银行输入码：2022000267

当事人：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51017031K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6号地下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官长衡

2022年4月22日，我局接舆情通报，反映定海街道提供的保供大米出现霉变，接报后，我局立即开展调查。经查：2022年4月9日，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市保供单位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定海街道）达成保供主食包保供意向，并于2022年4月13日，以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杨浦超市）为合同乙方与合同甲方定海街道签订了“商品订购合同”，中粮集团生产的规格为5kg、数量为25000包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之一（雪域珍珠米和金龙鱼珍珠米二选一），4月11日，永辉杨浦超市向定海街道供应了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970包；12日，供应了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6000包；14日，供应了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10000包；15日，供应了光明崇明农场好米4380包；16日，分别供应了1050包光明崇明农场好米、2600包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合计大米3650包。至此，合同约定的25000包大米全部履行完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定于4月13日供应的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因天气预报有雨而被定海街道通知暂停供应，实际是于4月14日傍晚开始至晚上九点多完成10000包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的交付。在最后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个点位卸货过程中，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装载 6000 包大米的挂车底部存放的大米外包装有水渍，总计有 538 包大米，工作人员拒绝收货。永辉杨浦超市也作出承诺，对已发放的大米质量问题负责，并无条件予以更换或补发。4 月 16 日，在街道的组织下，向已经发放大米的居民发出了更换或补发大米的通知，并分别于 4 月 17 日向居民提供了 1100 包金龙鱼玉润钱塘珍珠香米，4 月 18 日向居民提供了 2252 包金龙鱼玉润钱塘珍珠香米，4 月 23、24 日两天向居民提供了总计 2595 包秋然长粒香米。

2022 年 4 月 27 日，定海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对永辉杨浦超市现场检查，对召回的大米现场进行了勘验，永辉杨浦超市共召回了 286 包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生产厂商为中粮米业（巢湖）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 日，经感官检验，已经变质的大米有 81 包，剩余 187 包大米感官检验无异常，对 187 包大米随机抽检了两包，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和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对于 4 月 14 日定海街道拒收的 538 包大米已退回永辉大仓。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局对当事人永辉杨浦超市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生鲜区查见从居委会召回的大米 268 包，全部为福临门雪域鲜稻珍珠米（生产厂商为中粮米业（巢湖）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0134018105378，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 日，销售单价 34.9 元），且召回的大米已全部开袋，对召回的大米现场进行了勘验后，感官检验判断已经变质的大米有 81 包，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均为人民币 2826.9 元。剩余 187 包大米感官检验正常，定海市场所工作人员对 187 包大米随机抽取了两包，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合格。

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及照片、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进货销售记录、当事人保供大米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当

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为证。

2022年6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杨听告〔2022〕102022000267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处罚如下：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陆元玖整；
- 三、没收已经霉变大米 81 包；
- 四、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捌万元整、违法所得贰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